

#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 件

昌州职称办〔2017〕28号

### 关于批准施蓉等6位同志取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木垒县、昌吉市职称办，州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州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办审核，批准施蓉等6位同志从2017年1月6日起取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名单如下：

#### 一、卫生事业管理（1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施 蓉



## 二、计划生育宣教（5人）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英格堡乡计划生育办公室	卢红霞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新户镇计划生育服务站	杜娟
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马新艳
昌吉回族自治州计划生育药具站	聂宁 李翔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

---

抄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昌吉回族自治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14日印发

---